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18日

連 絡 人: 蔡欣樺 主任觀護人 連絡電話: 049-2242602#2323

投檢辦理廉政宣導暨社會勞動行政說明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舉辦 2 月份廉政宣導暨社會勞動行政說明 會。說明會首先介紹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的候選資格與限制、 評選過程及相關的保障、權利與義務。

接續由本署政風室張世稼主任就即將到各社會勞動機構履行勞務的社會勞動人進行廉政宣導,告知所有社會勞動人在勞務履行期間,所有社勞業務機構之承辦人無論是否為公務員都視為準公務員,所以不可對承辦人有賄賂或利益交換等情形,且行賄者及受賄者都有相關刑責,請大家按規定履行勞務,切勿觸犯刑責。另由觀護佐理員說明履行社會勞動的相關規定,會中說明履行社會勞動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藉由經驗分享,讓社會勞動人了解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應有之法律責任,也勉勵所有社會勞動人都能依規定執行,順利完成應履行之時數,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最後,為因應即將到來之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行政說明課程結束後, 特別進行反賄選宣導並強調:不肖候選人為了勝選,不惜發走路工錢、贈 送禮品、招待餐飲或旅遊等不法手段操弄選舉,以鈔票換選票,破壞選舉 的公平。若選民貪圖小利縱容賄選,投票給這些賄選的人讓他們當選,賄 選者為求投資回報,選後定會歪哥污錢。因此讓買票的人當選,就像飼老 鼠咬布袋,拿選票換鈔票,選民永遠是輸家。所以選民務必睜大眼睛,除 了不賣票外,遇到買票行為,更要勇敢提出檢舉。



